

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合法旅館水電瓦斯基本費

用補助計畫 Q&A

問題	回應
Q1、補助資訊查詢	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網站 新竹市新鮮事 FB
Q2、補助期間	計費期間自 109 年 3 月至 6 月之基本費用帳單，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時，本府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。
Q3、申請期間	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日為憑)
Q4、補助對象	位於新竹市的合法觀光旅館、旅館業
Q5、補助金額	水、電、瓦斯基本費用的 50%，每月最多 3 萬元。 以本府計算審核為準。
Q6、申請補助文件	1. 申請公文 2. 繳費證明(如台電、自來水、瓦斯、天然氣等繳費單或電子繳費單列印) 3. 申請者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4. 領據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，本府得要求 10 個工作天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Q7、受理方式	1. 將 Q6 文件下載列印出來並正確完整填寫。 2. 請把計費期間自 3 月到 6 月的繳費單一次收集完再申請補助，不得分月申請。 3. 掛號郵寄至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「新竹市政府」收
Q8、諮詢專線	請洽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李小姐，電話： 03-5216121 分機 564
Q9、Q&A 滾動修正	本 Q&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修正，請依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